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融合,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负责提供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民政救济、优抚安置、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文体旅游、公共法律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经济发展、群众基本经济权益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危房改造、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等其他公共服务;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相关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高砂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拟订本镇权责清单并组织实施;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建立网格化综合平台并与同级综合治理中心一体化运行,合理确定并整合网格监督管理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提高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基层治理

新格局建设,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乡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相关职责;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上级部门驻高砂镇单位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对农村“各大员”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工作职责;加强财政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本镇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城镇管理工作,协调镇村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	全额拨款	26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0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7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任务是：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三提三效”，主动融入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区位、产业等资源优势，奋力推进硅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为开创新时代新沙县建设贡献高砂力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经济做强做优，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一是做大做强工业。抓企业技改提升。着眼现有硅产业增资扩产和

提质增效，全力支持正元化工、金沙白炭黑等硅企业进行产品工艺升级、更新改造用能设备，提产能降能耗，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抓好企业上市培育。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做好同晟化工等拟上市企业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一企一策”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鼓励企业对外兼并。积极鼓励和引导镇内硅企业通过市场机制，运用资本平台进行联合、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二是做优做特农业。持续深入挖掘各村农业资源和要素，因地制宜培育“一村一品”，发挥“乐子”鸡蛋的有机品牌优势发展壮大生态有机农业，依托高溪自然村现有的有机基地，形成辐射岭兜、椒畔、小洋、柳源等周边片区有机农业示范片；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持续培育高砂面干、东魁杨梅等特色农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三是推进生态旅游。着力将渔珠村打造成以果蔬种植、加工、销售为主，并集休闲、采摘、观光等项目为一体的体验式乡村游实践基地，结合田园农耕综合区、亲水游玩带、水库休闲点、农贸交易区等规划，将村庄内各项资源串点成线，并辐射周边冲厚、龙江、阳溪等村，共同带动乡村产业发展。计划投资实施高溪森呼吸康养基地项目建设，推进全域化乡村旅游。

（二）围绕产业能级提升，强化项目带动力度。一是抓好招商引资。发挥硅及新材料产业优势，着力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发展潜力足的大项目、好项目，以沪明合作为契机，把推动上海宝弘新材料项目作为突破口，加快其资产重组和落地，借此项目进一步深化与上海在产品、质量和市场方面的合作共赢。二是深化项目建设。计划投入7.95亿元，实施高端水合二氧化硅、金沙纳米消光材料、正

元科技研发中心等 5 个产业项目；计划投入 3680 万元，实施镇域内道路提升改造、文化景观及配套基础设施、防洪堤建设等 7 个基础设施项目。三是谋划项目储备。围绕社会事业、农村水利、工业等行业类型，结合我镇产业特色，因地制宜谋划区重点项目 17 个，其中新建项目 12 个，续建项目 5 个，总投资 9.23 亿元。

（三）围绕环境宜居宜业，推进全域乡村振兴。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大对体现高砂形象的重要节点、区域和道路沿线村庄的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引导，全力打造工业特色型乡镇。二是扮靓村容村貌。围绕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加大产业及基础设施投入，让群众能真正享受到乡村振兴红利；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机制，调整优化一线河道专管人员结构，落实全镇 12 条河道治理，持续巩固治理提升成果。三是创新制度改革。将高砂林场 9996 亩的商品林作为“四共一体”合作联营试点林地，与中铁建发展集团、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促进林业提质增效，预计可增加镇村收入 300 万元。

（四）围绕群众幸福安康，挖掘民生服务潜力。一是优化社会保障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促进脱贫户稳步增收；关心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等制度。二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燃气、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

特重大事故发生。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和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增强应对疫情风险能力。三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巩固提升“国家级文明村镇”创建成果，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复兴少年宫等阵地，组织开展“三下乡”“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士等乡贤作用，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持续掀起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热潮。

（五）围绕行政效能提升，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我们将始终保持忠诚本色，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沙考察重要嘱托，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创建活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把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健全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扎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提案，让政府在阳光下高效运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工程招投标、公务接待等重点领域监管，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80.08	支出合计	680.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80.08	68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78	51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504.47	50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6.65	466.65									
20103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31	7.31									
2011101	行政运行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	7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3	7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13	7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20	4.2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	4.2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	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	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80.08	68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78	51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4.47	50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6.65	466.65				
20103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31	7.31				
2011101	行政运行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	7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3	7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7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20	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	4.2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	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	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80.08	支出合计	680.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680.08	68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78	51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4.47	50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6.65	466.65	
2010350	事业运行	37.82	37.8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31	7.31	
2011101	行政运行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	7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3	7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7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20	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	4.2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	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	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68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68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72
30101	基本工资	201.06
30102	津贴补贴	77.70
30103	奖金	125.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
30201	办公费	11.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镇财自有资金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7.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2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 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51	11.51	0.00	0.00	
乡镇	纪委工作经 费		1	纪委工作经 费			6.30	6.30			项目法
乡镇	村级纪检委 员经费		1	村级纪检委 员经费			1.01	1.01			项目法
乡镇	交通安全劝 导员经费		1	交通安全劝 导员经费			4.20	4.2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 68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3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8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22.0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57 万元、项目支出 11.5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6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科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466.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2010350-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37.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三）2011101-行政运行 7.31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四）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9.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六）210110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5.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七）2140110-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和运输安全 4.2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镇自有资金预算安排 2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陪客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镇自有资金预算安排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5.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30.2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